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